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的意見函；(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將於該公告日期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將於該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予股東，以較早者為準。

由於本行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行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本通函的最後日期至2019年7月31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

警告：建議認購及發行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認購及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9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張強、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啟陽、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